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融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同意本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负责为上述融资所需手续签订有关合同和必要的法律文件。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同意本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两年。

同意本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负责为上述担保所需手续签订有关合同和必要的法律文件。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同意本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两年。

同意本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负责为上述担保所需手续签订有关合同和必要的法律文件。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银行授信，期限为不超过两年。

同意本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不超过两年。

同意本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负责为上述担保所需手续签订有关合同和必要的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